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JINGJIFAJICHU

经济法基础

主 编◎韩 娜

副主编◎王艳利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JINGJIFAJICHU

经济法基础

主 编◎韩 娜

副主编◎王艳利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韩娜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36 - 2022 - 2

I. ①经… II. ①韩…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7460 号

责任编辑 姜 静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25

字 数 50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022 - 2/G · 1880

定 价 39. 8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而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法制经济,经济立法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及法制社会建设需要而进行的。作为一门高职院校财经、贸易、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经济法基础这门课程要求学生不仅掌握有关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并且要学会灵活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有关经济法律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体现现代高职教育理念和教学规律,编写组广泛吸收了国内经济法学界的前沿理论,依据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结合经管类高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岗位需求特点,在认真总结经济法教学实践经验、对经济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具有以下特色的《经济法基础》教材。

(1)内容精炼,实用性强。本书充分吸收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向读者传授最新经济法律知识。内容安排上不求面面俱到,而是针对性地选择与高职院校财经、贸易、管理专业最密切、最实用的法律法规,并且融合了职业资格考证内容。

(2)体例新颖,可读性强。本书彰显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采用情景案例导入,学习任务引领,打破“法条罗列”式教材编写模式,利用“案例分析”“知识拓展”“问题思考”“课堂讨论”“阅读材料”等栏目丰富教材内容,调动学生求知欲,增强可读性。

(3)案例丰富,实践性强。体现“教、学、做”一体的职教特色。本书的学习任务以知识的实用、够用、运用为原则,使学生掌握最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情景案例及每一个重要知识点的案例都有分析,使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点,加强对理论的运用。工作任务演练,以选择任务演练、问题讨论及工作实务演练,着重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韩娜副教授任主编,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王艳利任副主编,全书由韩娜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并完成统稿和定稿工作。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韩娜编写项目一;王艳利编写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六、项目十;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刘敏编写项目五、项目七;中铁咸阳管理干部学院任益倩编写项目八、项目九;西安交通大学林雪贞编写项目十一;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王蓉编写项目十二、项目十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经济法学的优秀教材、专著和相关资料,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3 年 4 月

CONTENTS >> 目 录

模块一 概 述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任务一 认识经济法	3
学习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9
学习任务三 经济法律行为	14
学习任务四 经济法律责任	19
学习任务五 经济纠纷的解决	22
任务学习总结	31
工作任务演练	31

模块二 企业法

项目二 企业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企业法	36
学习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学习任务三 合伙企业法	42
学习任务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任务学习总结	62
工作任务演练	63

项目三 公司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公司法	67
学习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68
学习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79

学习任务四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88
学习任务五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0
任务学习总结	91
工作任务演练	92

项目四 企业破产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破产法	96
学习任务二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97
学习任务三 债权人会议	101
学习任务四 破产和解与重整	104
学习任务五 破产宣告与清算	107
任务学习总结	111
工作任务演练	112

模块三 合同法

项目五 合同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合同法	118
学习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123
学习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129
学习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133
学习任务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7
学习任务六 合同的担保	141
学习任务七 违约责任	146
任务学习总结	149
工作任务演练	150

模块四 财经法律制度

项目六 银行法

学习任务一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6
学习任务二 商业银行法	161
学习任务三 政策性银行法	167
学习任务四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8
任务学习总结	172

工作任务演练	172
项目七 证券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证券法	175
学习任务二 证券发行	177
学习任务三 证券交易	182
学习任务四 上市公司收购	190
学习任务五 证券业机构	193
学习任务六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8
任务学习总结	202
工作任务演练	203
项目八 票据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票据法	207
学习任务二 汇票	214
学习任务三 本票	224
学习任务四 支票	226
学习任务五 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229
任务学习总结	231
工作任务演练	232
项目九 会计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会计法	236
学习任务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37
学习任务三 会计核算	238
学习任务四 会计监督	247
学习任务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9
学习任务六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55
任务学习总结	258
工作任务演练	260
项目十 税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税法	263
学习任务二 税收实体法	266
学习任务三 税收程序法	277
任务学习总结	284
工作任务演练	285

项目十一 保险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保险法	288
学习任务二 保险合同	291
学习任务三 保险业法	300
学习任务四 保险法律责任	306
任务学习总结	310
工作任务演练	310

模块五 市场规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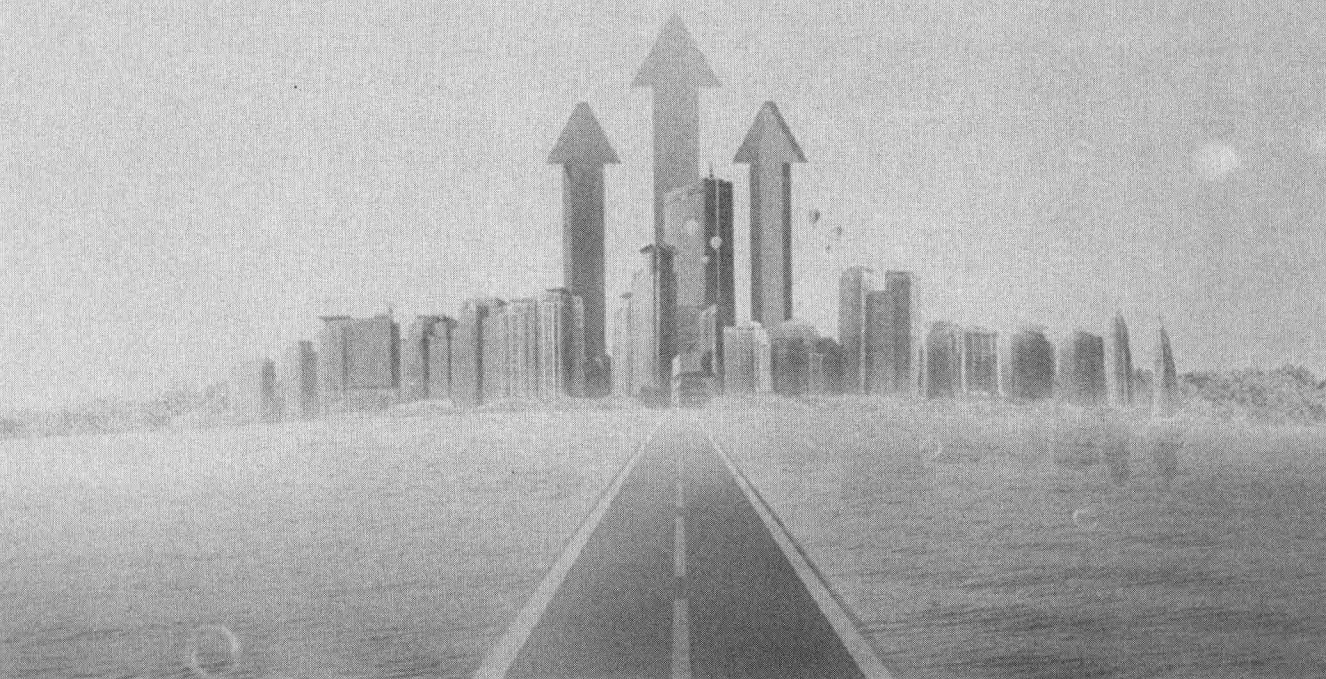
项目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5
学习任务二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17
学习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22
学习任务四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324
任务学习总结	329
工作任务演练	329

项目十三 劳动法

学习任务一 认识劳动法	331
学习任务二 劳动合同	335
学习任务三 集体合同	343
学习任务四 劳动争议	345
学习任务五 社会保障	351
任务学习总结	359
工作任务演练	360

模块一 概述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任务目标



知识目标 ①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代理的种类;诉讼时效的概念。②明确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行为的效力;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③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能力目标 ①能够正确识别现实中的经济法律关系。②能够运用经济法基础理论准确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经济法律现象和经济法律问题。③能够运用经济法律责任知识处理简单的经济违法问题。

【情景案例导入】

张某和李某是大学同学,2010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张某回家探亲,而李某留校打工。张某便把笔记本电脑叫李某保管,李某同意替张某保管电脑,但提出在其保管期间,他可以无偿使用电脑,张某爽快地答应了。结果李某有一天早上外出忘记锁宿舍门,晚上回来后发现电脑被偷。虽报案却一直未被侦破。张某提出让李某赔偿,李某称:我们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只因是同学,我才帮你保管电脑的,况且电脑是在学校丢失的,你应该找学校赔偿。

请思考:①张、李之间是否存在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存在,其主体、客体和内容分别是什么?②电脑丢失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资料来源:《经济法基础与实务》,马淑芳编。)

学习任务一 认识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作为一个名词,“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初是由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来的。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的概念,这里所指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仅局限于分配领域,试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

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其后,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在摩莱里的理论基础上对这一概念作了进一步探讨。但他们所谓的“经济法”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尽管在他们的著述中也强调了国家对于经济的干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垄断资本占据主导地位,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最主要特征。为了追逐超额利润,垄断资本家肆意践踏和破坏传统的自由、平等、等价的立法观念和法制原则,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此起彼伏。面对这种形势,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以“经济法”来说明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学词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法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并将有关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1919年,德国颁布《煤炭经济法》,第一次在立法中以“经济法”命名。此后,世界各国纷纷颁布经济立法,并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新兴的法学学科。

20世纪30年代,“经济法”一词传入中国,1933年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考证。而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末,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首次提出了“经济法”概念。此后,“经济法”概念被广泛接受和使用,经济立法活跃,数量巨大,门类繁多,经济法学研究也欣欣向荣,硕果累累。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构成。至此,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对于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之时起就纷争不断,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从法的本质属性和功能角度来看,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其产生与发展来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可以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指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除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外,与其他法律相比较,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起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可以说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往往需要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协调性

从整体上来说,经济法突出社会整体利益优先的原则,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公法特征;与此同时,经济法并不排斥和牺牲个体利益,而是强调在平衡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基础上,抑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非法干预,保护个体利益,体现了私法的特征。

所以,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既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也要考虑社会个体利益,通过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达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3.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同时经济法的这种政策性,也决定了经济法具有内容的易变性、立法方式的授权性和表现形式的专门性特征。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三是规范的多元性。经济法是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的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亦不例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包括横向的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纵向的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与调控关系,既有私法上的关系,也有公法上的关系,总体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取得与丧失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干预。这种管理和干预主要体现在明确规定了公司、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以及财务制度等事项,保证市场主体地位的统一与平等。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畴。

(二)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经济活动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意志是自由的,它们相互之间可以自由地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便捷、高效与安全,必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套行为规范和准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三)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其本

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一方主体为国家自身,另一方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者),它们之间在关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进行调整。

(四)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对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国家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本质上是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关系。

【问题思考 1-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三、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与协定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了国家根本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和它相违背。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精神。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5.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门及直属机构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国际条约与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条约一经生效,即对签订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一经接受,也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问题思考 1-2】 学生小张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该观点对吗?

(二) 经济法的体系

根据一般的法学原理,部门法的体系主要取决于该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四个分支部门。每个分支部门又包含了不同的更低一级的分支,比如市场主体法可分为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可分为合同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市场规制法可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宏观调控法则分为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是财经、贸易、管理类各专业的通用教材,在编写内容的安排上,根据该类专业的特点和需要对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着重从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合同法、财经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五个方面进行编写。按照这种安排,本书共分 13 个项目,包含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税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劳动法等内容。

四、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这里所称的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经济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但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

用。同时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区别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第三,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主要是平等地位的公民和社会组织。

第四,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调整方法;民法主要采取的是民事制裁的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行政管理关系是非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第二,主体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前者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经济法采用的是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多方面的资产运营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